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正案

为确保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遵守最新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》（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.	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。	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。 <u>公司应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员会。</u>
2.	第七条 （二）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架构、人数及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），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； （七）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）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及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	第七条 （二）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架构、人数及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）， <u>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</u> ，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； （七）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）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 <u>及</u> （八） <u>支持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的表现；及</u> <u>（九八）</u>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
3.	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	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